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陳瑀菲

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程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6,000元為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1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關於相對人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1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11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調卷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關於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豐汽車公司）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相對人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部分，其並非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

01 人，自不符停止執行之要件，亦無聲請之必要，此部分無從
02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
04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
05 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
06 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
07 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
08 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
09 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匯豐汽車公司聲請執行請求之債權額為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60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315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裁定之日
12 止，債權本息合計約為30萬5,452元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
13 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
14 酌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萬4,619元（以相對人匯
15 豐汽車公司上開請求執行之債權，算至系爭本案起訴前一日
16 即114年4月22日止之本息總額計之）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17 之簡易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程
18 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，以之推估停止期間。
19 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匯豐汽車公司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
20 害金額約為5萬5,847元〔計算式： $304,619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55$
21 $,84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
22 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
23 應供擔保金額為5萬6,000元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2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31 書記官